

##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

代国兴:本院受理刘春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1121民初681号起诉状副本【1.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105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(以21055元为基数,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%计算)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】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司法公开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枣强县人民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